

貳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暨提高編級申請之作業流程

自學號公告後，即可線上申請學分抵免

新生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，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補辦

「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」繳交至各學系辦公室：截止收件時間 **110/09/16(四)**。

備取生報到後即可線上申請抵免，將抵免申請表送至各學系辦公室辦理

1. 申請資格：所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（**大學日間部**、進修學士班、轉學新生、碩士/碩專）

2. 申請程序：

(1) 完成線上申請抵免學分 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2/>。

(2) 列印抵免申請表。

(3) 申請者須備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書正本」及「抵免申請表單」後送至學系辦公室審核。【如資料不齊而造成系上無法審核者，其抵免申請一概不予受理，惠請同學務必備妥相關資料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】

3. 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轉學生，抵免學分限制：

(1) 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：轉入二年級者，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。

(2) 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：轉入三年級者，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。

(3)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，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，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，不得再行抵免。

【若申請抵免學分超過上限者，請加註放棄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，以利刪除抵免科目】

110/09/17(五)之前至各系辦理抵免申覆

1. 110/09/17(五)前學生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抵免結果，學生申請完畢後，可上網查詢抵免科目及各單位審核結果並至學系辦公室檢查紙本，簽名。請注意：依抵免結果欲辦理加退選課程，並於第 2 次加退選截止日(**110/09/29(三)**)前完成加退選程序)。

2. 對抵免結果有疑義之同學，抵免學分申覆流程說明如下：

(1) **110/09/17(五)之前**上網查詢各審核單位處理後之審核結果，如有問題請洽學系辦公室。

(2) 自行至學系辦公室辦理申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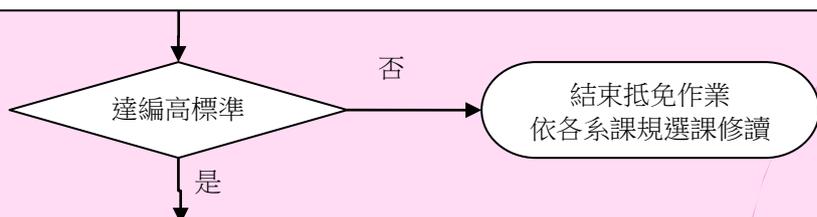
(3) 開課單位審核完畢後，將抵免申請表正本歸還學系辦公室。並上網檢核開課單位是否更正抵免資料。

3. 原修課程請勿重覆申請不同課程之抵免，重覆申請或學分數不足之科目，一律刪除申請資料。（依開課單位審核為準，惟學分不足或重覆抵免者，註冊課務組將刪除其抵免）

審核單位：系上專業課程：各學系審核

體育課程：體育室審核

通識課程：通識中心審核



申請提高編級：申請時間請依據註冊課務組網站公告時間辦理

1. 申請資格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新生，申請抵免經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之抵免學分數達到編高標準的同學，始可申請。本學期(110-1)最晚收件日至 **09/17(五)**止。

2. 編高申請標準：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；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；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。但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，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；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修業二學年，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
3. 申請程序：

(1) 完成線上申請提高編級 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2/>，並列印編高申請表單後，送至系辦公室。

(2) 申請者須備齊「抵免申請表單正本」及「編高申請表單」送至學系辦公室完成提高編級申請。

新生/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暨有關審查事項公告

- 各年度適用之課程規劃表，請逕至所屬學系網站查詢
- 報到領取學號後，即可線上申請學分抵免，備妥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及「抵免申請書」繳交至各學系辦公室 ※新生/轉學生請於抵免後，上網查詢各審核單位審查結果，以作為加退選之依據，原修課程請勿重覆申請不同課程之抵免，重覆申請或學分數不足之科目，一律刪除申請資料。
- 學分抵免作業悉依本校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一、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線上申請最晚於 **110/09/16(四)** 繳交。
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，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，且逾期不予補辦。
- (二)申請地點：**所屬學系(所)辦公室**。
- (三)繳交資料：**1.原校成績單正本 2.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**
- (四)學分抵免之審查，由各相關審查單位核實認定，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覆核。除 **超過抵免上限才會依學生指定刪除優先順序剔除科目。各系所確認是否同意超抵學分，或刪除超過學分之課程**，由相關開課單位依抵免學分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實施，有較嚴謹者從其之。
- (五)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後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
- (一)**110 學年度入學所有新生**：**大學部**、進修學士班 1 年級新生，轉學生，碩士班、碩專班新生。
- (二)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並得據以申請免修。
- (三)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。
- (四)經政府遴選、本校推薦、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『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』、『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、『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』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，已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
- (一)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：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。
- (二)研究所：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- (一)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由所屬系(院)課程委員會評定，不得以同一科目重覆申請本校不同科目之抵免，**違者刪除重覆抵免之科目**。
- (二)原修科目學分不足，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，仍須補修下學期(例：原修經濟學四學分，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，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)。
- (三)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**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**，修習成績應予登錄，成績若不及格，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**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**。
- (五)必修科目，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、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可免補修或重修，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(六)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，不得抵免，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抵免學分數之限定：

(一) 大學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

1. 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。
2. 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。
3.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。

4.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，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，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，不得再行抵免。

5.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
(二) 研究所

成績須達七十(含)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，抵免學分總數(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)以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數)二分之一為限，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(專)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；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，因故退學後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(所)，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。

(三) 其它

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，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，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。

六、未盡事宜悉依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申請提高編級：

(一) 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新生，抵免結果經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之學分數達到編高標準的同學，即可申請。

(二) 大學畢業生、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，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，最高編入三年級，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
(三) 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得經系、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，但至少需修業一年，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，始可畢業。

(四) 編高申請標準：

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

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

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。

(五) 核准提高編級後，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畢業條件，均依照編高後之年級為準，請仔細檢查可辦理抵免科目，故編高後不得要求以新課規辦理重新抵免。

● 抵免學分申覆流程

學生申覆方式：

(1) 系統 CRI040M 查詢學分抵免結果 可查詢開課單位審核抵免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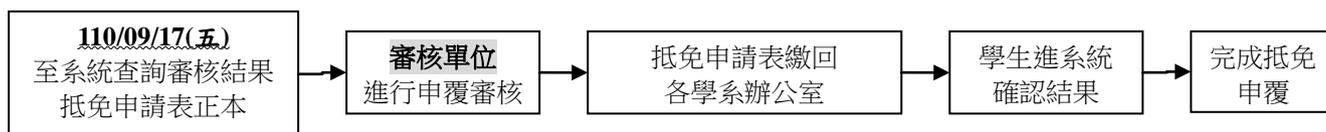
學分抵免 → 查詢作業 → 查詢學分抵免結果

(2) 自行到系上查閱紙本，如對審核狀況有疑問者，於 110/09/17(五)至審核單位申覆。

(3) 審核完畢後，將抵免申請表正本歸還學系辦公室。

(4) 完成以上程序，才算完成申覆程序。

抵免申覆作法及流程：



抵免學分暨編高作業流程

※ **提高編級**：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新生，抵免結果經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之學分數達到編高標準的同學，即可申請（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）。碩士、碩專班無提高編級程序。

※ **編高申請標準**：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；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；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。但 **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；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至少修業二學年度，最高編入三年級，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。**

※ 核准提高編級後，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畢業條件，均依照編高後之年級為準。

※ **申請提高編級流程**：

A. 完成線上申請提高編級 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2>，並列印編高申請表單。

B. 申請者須備齊「**抵免申請表單正本**」及「**編高申請表單**」送至學系辦公室完成提高編級申請。

